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

110.11.01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貳、名詞解釋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)。 二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 三、具有 COVID-19 疑似病例：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「『SARS-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(以下稱抗原快篩)結果為陽性者。	貳、名詞解釋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。 二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 三、具有 COVID-19 疑似病例：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「『SARS-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(以下稱抗原快篩)結果為陽性者。
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 (二)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 二、<u>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</u>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(園)。 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 五、禁止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者或急	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 (二)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 二、<u>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(園)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</u>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(園)。 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 五、禁止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

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 六、曾確診個案，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	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 六、曾確診個案，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一、個人衛生 （一）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 （二）學校應落實入校（園）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$<37.5^{\circ}\text{C}$；耳溫$<38^{\circ}\text{C}$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 （三）<u>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</u>	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一、個人衛生 （一）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 （二）落實入校（園）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$<37.5^{\circ}\text{C}$；耳溫$<38^{\circ}\text{C}$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 （三）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三、教學活動 （一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 （二）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，請依不同班別、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 （三）<u>教師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，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</u> （四）<u>體育課程：</u> 1. <u>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</u>	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三、教學活動 （一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 （二）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，請依不同班別、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 （三）體育課程： 1.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。 2.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

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

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
(五) 游泳課程：

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，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六)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七)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(八) 師生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其餘請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九) 戶外教學活動：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2.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3.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

3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
(四)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五)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六)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(七) 上述歌唱、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，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。其餘請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八) 戶外教學活動：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2.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3.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

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5. 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(十) 實習實作與實驗

1.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2.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，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

(十一) 集會活動

1. 如採實體方式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『COVID-19 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辦理。
2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(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)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3.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十二)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5. 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(九) 實習實作與實驗

1.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2.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，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

(十) 大型集會活動

1. 如採實體方式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『COVID-19 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辦理。
2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 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，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 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。
3.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。
4.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5.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

	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(十一)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伍、<u>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</u> 一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 二、<u>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</u> (一) <u>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</u> (二) <u>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</u> (三) <u>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</u> 三、<u>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（包含參與人員名冊）、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；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即停止訓練，並給予適切的處理。</u>	伍、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一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 二、<u>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</u> (一) <u>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（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，除以 2.25 平方米/人），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</u> (二) <u>室外：以 300 人為上限。</u> (三) <u>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</u> 三、<u>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</u> (一) <u>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，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。</u> (二) <u>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、手部清消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</u> 四、<u>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</u> (一) <u>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</u> (二) <u>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</u> (三) <u>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</u>